(上接B93版)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整(最终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自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涉及自身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公司接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33人,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容诚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6.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签字合伙人:杨海固,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青达环保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心怡,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青达环保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宜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志忠,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与上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983.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35.6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0.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0.39万元;(2)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26.8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15.2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806.50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815.25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19.1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2,296.77万元)	4,983.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035.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843.06
本年度使用金额(含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183.8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5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07.25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15.25

说明: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7月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813.36	使用中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078801388667888	1.89	使用中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6624205999999999	–	已注销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026.8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0.39万元,其中"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348.89万元,"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151.50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号"《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期末无余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资金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4,125.37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13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125.3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48.5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10日	不适用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6.8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10日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增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延长募投项目期限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满足生产产能增长、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361Z0404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青达环保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达环保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达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3.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2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13,679.20	13,679.20	13,679.20	1,058.20	10,552.94	-3,126.26	77.15	2025年7月	6,321.09	是	否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3,844.00	3,844.00	3,844.00	0.24	2,834.73	-1,009.27	73.74	2023年7月	190.5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5,000.00	2,512.43	2,512.43	4,125.37	6,639.20	4,126.77	264.25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23.20	20,035.63	20,035.63	5,183.81	20,026.87	-8.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5.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最终实际结转金额为 4,125.3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15.25万元,主要系项目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未支付以及通过现金管理使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收益,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264.25%,系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以及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本年度办理完成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说明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035.63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32,523.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15,000.00万元调整至2,512.43万元。

说明2: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4年7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3年7月。

说明3: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和技术推广期,且招标制式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蓄热器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效益未达预期。

说明4: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4,125.37万元,系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本年度办理完成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260.2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王勇、张连海、李增群、焦玉学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26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1,087.00	1.89	136.56	493.35	1.03	预计业务需求量增加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173.00	44.43	115.60	42.12	17.00	预计业务需求量增加
	小计	1,260.00		252.16	535.47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服务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100.00	–	0.19	100.00	–
	小计	0.20		–	0.19		–
合计		1,260.20		252.16	535.66	–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服务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900.00	493.35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100.00	42.12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小计	1,200.00	535.47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0.19	–
	小计	0.20	0.19	–
合计		1,200.20	535.6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海兵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3日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发电设备、锅炉辅助设备(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机械零部件加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阀门管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建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普通机械设备、焊接耗材、机械零配件、保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峰持股 50%;孙继全持股 30%;陈海兵持股 20%。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3)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22.36万元、负债总额340.48万元、净资产1,081.88万元、营业收入515.26万元、净利润16.92万元、资产负债率23.94%;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64.24万元、负债总额383.44万元、净资产1,080.80万元、营业收入103.84万元、净利润-1.08万元、资产负债率26.1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10日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胶西镇雅会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林草种子质量检验;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林业机械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赵向阳持股100%。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连海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3)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0.83万元、负债总额1,089.58万元、净资产101.26万元、营业收入247.51万元、净利润25.04万元、资产负债率91.50%;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41.31万元、负债总额1,033.73万元、净资产107.57万元、营业收入139.33万元、净利润6.32万元、资产负债率90.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2,36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勇持股17.99%;刘衍卉持股12.70%;张连海持股12.70%;其他股东持股56.61%。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勇控制的企业。

(3)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59.89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359.8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24万元、资产负债率0.00%;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59.89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359.8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资产负债率0.0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向关联人出售产品/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维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5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路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5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路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路维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路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申请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与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泰")、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潘雪平、陈梅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金昇实业所持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22,935,673股的股票被轮候冻结。

因申请人国家开发银行与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屯利泰")、金昇实业、潘雪平、陈梅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金昇实业所持公司180,069,554股的股票被轮候冻结。

因申请人国家开发银行与麦盖提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盖提利泰")、金昇实业、潘雪平、陈梅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金昇实业所持公司822,935,673股的股票被轮候冻结。

金昇实业本次合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1,825,940,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21.88%。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4,523,620,26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49.69%。

●本次金昇实业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备注
1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822,935,673	100%	46.03%	否	2026年4月17日	12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轮候冻结
2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0,069,554	21.88%	10.07%	否	2026年4月17日	12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轮候冻结
3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822,935,673	100%	46.03%	否	2026年4月17日	12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轮候冻结
合计			1,825,940,900	221.88%	102.13%	–				

注:

序号1,系国家开发银行与新疆利泰、金昇实业、潘雪平、陈梅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轮候冻结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序号2,系国家开发银行与奎屯利泰、金昇实业、潘雪平、陈梅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轮候冻结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序号3,系国家开发银行与麦盖提利泰、金昇实业、潘雪平、陈梅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轮候冻结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昇实业	822,935,673	46.03%	183,852,386	22.34%	10.28%	639,083,287	77.66%	35.74%	4,523,620,261	549.69%	253.01%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核实,本次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是由于国家开发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新疆利泰、奎屯利泰、麦盖提利泰、潘雪平、陈梅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金昇实业正在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调和解,争取尽快解除股份轮候冻结。本次金昇实业股份被申请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21.13亿元	人民币120.52亿元	不适用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3月31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86.77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4月22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4月22日作为担保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13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016.22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638,029.16	1,721,287.81
	资产净额	-12.94	-18.38
	营业收入	39,149.24	55,488.76
	净利润	10.73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4月22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13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用于偿还境外到期债务及开展境外业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6.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0.8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370万元、人民币6,63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850/51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185天,18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370万元、人民币6,630万元购买了(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850/51。近日,公司(含子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8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70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4月20日	0.78	6,370	25.5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8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3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4月22日	2.63	6,630	89.24

二、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189.09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32.36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70.93	0
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58	158	0.19	0
合计		65,658	65,658	292.5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5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5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2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